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王维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维东	否	21,000,000	18.79%	3.23%	否	否	2024年7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融资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维东	111,734,362	17.20%	46,494,787	67,494,787	60.41%	10.39%	0	0	507,363	1.15%
许小菊	11,756,664	1.81%	3,918,886	3,918,886	33.33%	0.60%	3,918,886	100.00%	7,837,778	100%
合计	123,491,026	19.01%	50,413,673	71,413,673	57.83%	10.99%	3,918,886	5.49%	8,345,141	16.02%

注：（1）许小菊女士所持限售股性质为离职锁定股；
（2）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份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